

专访专家——

为弱势群体开设网上援助平台
浙江省律师协会会长希望网站打响服务牌■本报记者 曹志男 文
本报记者 王志浩 摄

邀请全国知名法律专家开通网络课堂,在网上构筑平台,让律师为农民工等弱势群体网上维权,浙江法治在线网站开通当天,省律师协会会长章靖忠颇为动情。作为浙江法治在线网站高级法律顾问团成员,他对中国今后的建设提出了看法。

“浙江法治在线的开通,可以说是我省法制宣传的一个创新。现在已是网络时代,对一名律师来说,通过网络宣传法律知识,为网民提供法律服务,是当今社会发展的一个必然趋势。”

章靖忠提出的首个建议是在网站开设一个“法治大讲堂”。邀请国内、省内的知名法律专家、学者,开设专题讲座。“可以向我们专家团的专家们开始,按照自己法学研究的专长,定期在网站上开课。”章靖忠说,课后,大家还能在网上提问题,由专家“跟帖”回答。

章靖忠希望我省广大律师能够充分利用浙江法治在线这个平台,与老百姓多沟通、多对话,让法律走进千家



章靖忠接受本报记者采访

万户。

“特别是下岗失业者、未成年人、残疾人这批弱势群体,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是一名律师或法律工作者应有 的价值取向。浙江法治在线可以专门为这些弱势群体服务。”

章靖忠建议,将我省众多律师的微博、博客与浙江法治在线链接,或者在网上公开。这样一来,网友就能随时随地与律师展开网上互动。

章靖忠表示,浙江法治在线应当大力发挥法律服务特色,将网站创建成一个全国知名的法律网络品牌。

提供“学习”“培养”“就业”一条龙服务
杭师大法学院院长希望网站关注法科生成长

罗思荣在网站开通仪式现场

■本报首席记者 金霖萍 文
本报记者 陈立波 摄

大学生第二课堂、热点话题辩论赛、立法民意征集、法律专场招聘会……12月4日,在浙江法治在线网站开通仪式上,作为网站“智囊团”成员的杭州师范大学法学院院

长罗思荣,为网站的发展提了不少点子。几乎每个点子,都离不开他所从事的法学教育和他的学生们。

罗思荣认为,当前高校法学院遇到的最大瓶颈,就是大学生理论学习与法律实践的脱节。光靠书本和课堂,学生了解不到最新鲜、生动的案例,对法律的感知还不够全面、深刻。“网络是大学生最喜爱的媒介,如果浙

江法治在线能发挥新闻媒体的传播优势,及时报道司法实践中最鲜活、典型的案例,并予以法律解读,那必将成为最受法科生欢迎的‘第二课堂’。”

网络也是很多社会焦点事件和热点话题的发源地、生长池。“对于这些热点话题引发的法律思考,不同的人有不同的观点。浙江法治在线可以组织大学生对这些法律话题进行辩论、交流,实现网上线下实时互动。

在罗思荣看来,如今的网络还是法律法规出台前征集民意的重要阵地。“在开门立法的时代,作为法学院的大学生,更应该在立法征集民意时发出自己的声音。”罗思荣希望,浙江法治在线能借鉴和吸收相关立法网站的经验,打造法治前沿阵地,为学界、业界和百姓的民意表达,创造一个更好的互动平台。

“网站能不能设计一个就业窗口,发起一场法律专场的网络招聘会,让法学院应届毕业生和用人单位之间有更多双向选择的机会?”罗思荣一直在关注法科生的就业问题,希望浙江法治在线能为学生们提供更多的就业信息或实习项目,把学生推荐到有培训设置的律师事务所或法律服务中介机构中尽早接触法律实务,促进就业。

浙江法治在线开通
已成报网关注热点

■本报记者 史诗

本报讯 12月4日,新兴媒体浙江法治在线正式开通,各大媒体给予了高度关注。12月5日的《浙江日报》在头版显要位置刊发网站开通报道,浙江卫视在4日晚的《卫视新闻联播》节目中以第二条的位置播报了浙江法治在线开通的消息。

《钱江晚报》除刊登开通消息外,还在B8版刊登了半版祝贺广告。《今日早报》对网站开通消息在头版做了导读介绍,并在报道中提到,浙江法治在线的开通创造了两个“第一”:这是全国第一个由普法部门和地方报业集团合作运营的法治门户网站;同时,这是省内第一个集法制教育、法制信息、法律服务、法治动态和法律监督为一体的综合性法治网络平台。报道评价说,在网站开通前很短的时间内,就组建了两支专家顾问团,囊括我省法律科研和实务两大领域的权威和精英40余人,使网站拥有了强大的顾问团队。

据谷歌搜索信息,截至昨天中午12时,在网站正式开通24小时后,谷歌上关于浙江法治在线的搜索结果已经接近30万条。

浙江法治在线
原创视频亮相
听高墙内吉他弹响
登录微博参与讨论

■见习记者 王娟

本报讯 12月4日,酝酿已久的浙江法治在线网站终于和大家见面了。与此同时,由网站采编人员倾力打造的两大原创视频《“80后”瘾君子的独白》和《一个戒毒的音乐人》也闪亮登场。

它们讲述的都是高墙之内的生活,主人公是两名男子。

过去,他们幸福快乐地过着每一天。一个读过艺校、警校,留过学,做过酒吧歌手。而另一个拥有令人羡慕的幸福家庭,妻子温柔又能干。

可现在,因为毒品,他们的家支离破碎,他们自己伤痕累累,只能在强制戒毒所里与心魔苦苦抗争。

网站记者手持摄像机走进了戒毒人员的内心,体会他们不为人知的辛酸往事。20多岁的小伙子本应该享受生命的阳光,可是毒品让他找不到昔日的风采,连亲生父亲都狠下心来说不认这唯一的儿子……而另一个主人公,他的妻子在劝诫无效的悲痛中,竟然也选择吸毒来刺激他。片中他自弹自唱的歌曲,有唱不出来的心酸与无奈,似乎在诉说着无尽的惆怅之情。

也许,只有亲身经历过,才懂得“拒绝毒品,珍爱生命”的涵义。但是,生命是一次没有彩排的戏,你必须走好每一步,才不会后悔。

在录制这两期节目时,令我们欣慰的是,虽然通过让他们悔恨不已,但对明天,他们的歌声中充满自信和希望。

人的一生,看似很漫长,但最重要的往往只是那几步。在面临诱惑的时候,需要作出选择的时刻,应该明白:是否清楚地知道自己的所需?是否做好了承担后果的准备?

如果我们的视频让你有所思有所感,欢迎通过微博或者电子邮件,与我们分享。

微博地址:

<http://t.sina.com.cn/1874867857>

电子邮件:zjfzol@163.com

浙江省重点建设工程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2010-158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机械装备研发中心经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发改设计[2010]132号核准同意建设,并已列为浙江省重点建设项目。项目建设规模为总建筑面积89639.99平方米、总投资约为4.944亿元人民币,建设地址位于杭州市滨江区,计划于2013年建成。项目业主为机械工业第二设计研究院,资金来源为自筹。

本次招标的投标资格审查采用后审方式,招标人为机械工业第二设计研究院,现将本次招标内容和投标资格条件等公告如下: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机械装备研发中心项目施工监理

1、标段内容: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机械装备研发中心项目施工图纸范围内

的施工监理及保修期服务

2、资格条件:

(1)、具备监理综合甲级或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的独立法人;

(2)、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具备中级或中级以上职称,年龄在55周岁以下;(3)、投标人自2007年1月1日(以竣工报告上的日期为准)以来具有类似工程监理业绩。(类似工程监理业绩是指: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建工程施工监理。业绩证明为经有形建筑市场管理部门盖章的中标通知书(或监理合同)及竣(交)工验收记录复印件,原件备查);(4)、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工程监理投标截止日前无在建的监理工程,且符合浙政发(2009)22号文件中关于项目总监的规定;(5)、投标人及拟派项目总监自2006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前无行贿犯罪记录;

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0年12月27日上午10:30;

4、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杭州市曙光路140

号)大厅总服务台;招标人将派人于2010年12月6日至2010年12月10日工作日的上午9:00~11:30、下午2:00~4:30,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集中出售招标文件,每本招标文件收取工本费500元,售后不退,逾期不再出售。凡符合资格条件并有投标意向的独立法人,请持《浙江省重大建设工程项目交易登记手册》,按本公告要求的时间、地点购买招标文件。

详见浙江重大工程交易网 <http://www.zj bidding.com/zjgcjy/>

集中受理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曙光路140号302室

招标人地址:杭州市石桥路338号

联系人:张利宗、程颖

联系电话:0571-88155682、88155681

机械工业第二设计研究院

2010年12月6日